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的繳足股份數目	於遞交[編纂]申請日期持有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1	100%	[編纂]	[編纂]
鄧慶治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戴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鄧振豪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李蕙如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附註：

- 所有載列之權益均為好倉。
- Brilliant Trade由鄧振豪先生及鄧慶治先生分別擁有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作於Brilliant Trade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3. 戴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鄧慶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蕙如女士為鄧振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蕙如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鄧振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